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12,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2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0,8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無
股份代號：6889

聯席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Piper Jaffray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隨附「附錄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超過16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水平(即14港元至16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不得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